

20.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7. 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其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应以遵守《加拉加斯宣言》⁶⁷《米兰行动计划》⁶⁸《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所载的原则为目标,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 其中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 以加强《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促使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可行的和建设性的侧重行动的预防犯罪战略,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重申其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方案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以便使它充分适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

通过附于本决议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⁶⁷第35/171号决议, 附件。

⁶⁸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1), 第一章, A节。

⁶⁹同上, B节。

附 件

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A. 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1. 各国政府应重申其承诺, 尊重现行的国际条约, 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表达的原则。确保不牺牲这些原则也可预防犯罪。

2. 会员国应通过尊重和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和法统来加强反击国际犯罪的斗争, 为此目的, 各国应完成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刑法, 充分执行由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和文书所产生的义务(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 并审查其本国的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刑法的需要。

3.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颁布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的协作办法和训练有素的人员, 来控制和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的国际交易。还应重新审查本国的法律, 以便不仅通过实施刑罚而且通过民事或行政措施, 确保对新的形式的犯罪活动采取更为有效和更加充分的对策。

4. 鉴于因各种来源导致对环境破坏越来越大, 而且相当惊人, 所以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 认识和控制国家、区域和国际方面日益增大的污染以及对环境的需索无尽和破坏。除行政法措施和民法规定的赔偿责任外, 刑法作为有助于实现此种控制的一项手段, 对其作用应不断加以审查。应考虑是否应制定防止危害环境罪行的指导原则。

5. 鉴于在国际贸易和商业中, 有人使用先进技术和专门的技术知识, 滥用银行设施或钻税法和海关条例的漏洞来进行犯罪活动, 包括电脑欺诈行为, 因此, 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应受到适当的培训, 掌握充分的法律和技术手段, 以侦破和调查此种犯罪行为。应确保同国家一级的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并进一步增强其能力。还应继续发展和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机构之间进行国际合作的直接安排。

6. 由于甚至合法的企业、组织和协会有时也会卷入影响国民经济的跨国犯罪活动, 因此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此种活动。各国政府还应从各种来源收集情报, 以便得到确凿的根据, 侦破和处罚卷入此种犯罪活动的企业、组织和协会和/或其人员, 以期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7. 应注意许多国家尚无适当的法律来处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所以亟需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法规和措施,

防止此类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应鼓励交流关于现有法律和条例的资料，以便于推广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8. 因为政府官员的贪污舞弊行为会破坏政府各种方案的潜在成效，妨碍发展，并使个人和团体受害，所以极为重要的是各国应(a)审查本国刑法，包括程序法是否作有适当规定，以便对付各种形式的贪污受贿及旨在协助或便利贪污的有关行为，并应规定可采取确保起到震慑作用的制裁办法；(b)建立行政和管理机制，防止贪污行为或滥用职权；(c)制定对贪污舞弊官员进行侦破、调查和判刑定罪的程序；(d)制定法律规定以没收贪污所得资金和财产；(e)对卷入贪污案的企业采取适当的措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协调编写一些材料，协助各国进行这些工作，包括编制一本打击贪污行为的工作手册，并应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特殊培训，使他们具备资格处理贪污罪行的技术方面问题以及具备处理此种案件的专门法院经验。

9. 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造成的惊人威胁，是人类所面临的一种最可怕的罪行，并注意到联合国药物管制单位和机构在这个领域采取的行动，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进行了各种努力，这种现象依然有增无已，因此，重要的是在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计划和方案中，应把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工作放到中心地位。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应予加强。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使它们执行药物滥用管制方案并拟定协同预防和管制战略。

10. 应鼓励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制订综合的示范法典，用以打击跨国和国际范围的犯罪。还应作出努力协调各国的刑法，以便使其充分因应此种犯罪的现实情况及其后果。应努力作出一些实际的安排，例如引渡、刑事司法互助以及分享和交换专门知识和情报等。应充分注意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以尽量减少跨越国界犯罪的后果，包括这种犯罪对未直接卷入的国家的影响。

11. 应制订适当的教育政策，通过正规的教育系统和一般的宣传方案，使会员国的人民更敏锐地注意到这个问题，提高认识，更好地了解避免遭受犯罪活动之害的方式方法，并使公众熟识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和程序。

12. 认识到需要有具体的预防措施，对付诸如盗窃、抢劫和街头犯罪等类别的罪行，应由联合国根据对各种预防措施在各种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的有效性所进行的深入分析和评价，编制一份预防措施汇编。

13. 对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应编制一份指南，汇集宣传教育防止受害和保护、援助和赔偿受害者的各种

措施。该指南应按照各国的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情况加以施行，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的重要作用。

14. 鉴于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犯罪方面极为重要的作用，应在社会正义和社会愿望的总范围内，在使各项刑法和程序、判刑政策和其他处置办法逐渐合理化和人道化的基础上发展刑事司法系统。

15. 为了把预防犯罪政策纳入国家的发展规划，应采取有系统的方法进行犯罪预防的规划，首先是在适当的时候对实体刑法和程序法重新作一次全面的评价。这方面包括实行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转送观护的进程，以及进行程序上的改革，确保人民大众的支持和审查现有的政策，以评估其所起的作用。它还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与其他发展部门之间，包括与教育、就业、保健、社会政策和其他有关领域，建立适当的联系。

16. 审判程序应适应社会的文化现实和社会价值观念，以便在其所服务的社会范围内得到理解并行之有效。在审判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应确保尊重人权、平等、公正和一贯性的原则。

B. 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

17. 为了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应在以下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a)批准和执行现有国际文书；(b)制定双边和多边文书；(c)编制供国家、双边、多边、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使用的示范文书和标准。

18. 在制订国际文书、标准和规范方面，应包括人们关注的下述具体领域：(a)司法协助条约，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条约中，应有按照请求国要求获取证据方式的规定；(b)制订要求引渡和互助的请求书标准格式；(c)制定向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办法，着重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⁷⁰以及制定向证人提供充分保护的办法；(d)进一步考虑跨国管辖权的问题，以有助于对引渡和互助的要求作出响应的过程，并有助于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e)针对银行保密问题拟定国际协助的标准，以便于查封和没收由于犯罪行为所得存在银行账户中的收益。特别是应促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使其报告规定和文件达到标准化，以便可更加迅速和有效地用作为证据。还应研究提出更加有效的国际标准，阻止与诸如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有关的洗钱和投资。

19.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营筹资机构应协助联合国建立一个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

⁷⁰ 第40/34号决议，附件。

司法信息网并维持其运作。促请会员国以资助设备和专家知识的方式为此工作作出贡献。还应考虑确定可以提供和经常交流那些类别的刑事司法数据。

20. 应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许多决定和决议、包括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和决议来采取措施，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作为更加广泛的发展方案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别是其中许多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恶化，这种恶化促使结构性不平等的增大和犯罪活动的增多。

21. 为了制订和发展适当的区域和区域间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战略，以打击犯罪并提高防范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效力，这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应特别致力于(a)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技术能力；(b)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部门的人力和技术力量，以便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激发技术援助、示范项目、研究活动和培训方案；(c)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资料库，以收集、分析和散播关于犯罪趋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创新方式方法以及关于刑事司法机构的作业情况等的资料，以便为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提供适当的依据；(d)通过教育方案和培训活动，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的准则、指导方针和标准；(e)就共同关注的犯罪问题制定和执行联合战略和协作安排。

22. 作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活动的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诸如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等的合作实体、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咨询服务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得到加强，从而扩大活动范围，改善协调，使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形式和方法多样化。

23.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是主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它的任务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使它能够履行其重要职责。

24.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是联合国系统内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负有全面责任的唯一专业和专门机构，应在人力和财力上加强其能力。亟需迅速实施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尤其应优先重视执行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9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其中大会核准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和第1987/53号决议的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建议，⁷¹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采取措施确保以充分资源支持该工作方案；还应优先重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3号决议第3(a)段，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发展成为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机关和促进力量。还应注意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2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进一步发展其自身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能力，更广泛地依靠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研究和教育机构以扩大其协作联系网，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和科学援助要求。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区域机关和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应积极地协助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特别是应协助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巩固其地位并进一步促进其活动。

26. 应请各国政府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它们区域建立区域咨询服务处提供资金，以进一步发展和补充这个领域现有的组织结构。应鼓励和支持各区域委员会作出同样的努力。

27. 应特别注意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协作关系，以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得到充足的资源。有关国家政府应优先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列入提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别方案和区域方案内。

28. 为了全面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并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事务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和资源，需要非政府组织更加广泛的参加和协助。

29. 应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筹资机构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个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

45/108.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

⁷¹见E/1987/43。